证券代码: 873709 证券简称: 英普环境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 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一)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后	
本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
	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第三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 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将更有利于公司 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査文件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